关于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A类份额),000427(C类份额)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基金每个开放期为5到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14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3月4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M<200万	0.60%
200≤M<500万	0.30%
500≤M<1000万	0.10%
M≥1000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38,156.29份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申购本基金1万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36元,则可得到:

申购份额= 10,000/1.036=9,652.51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2)C类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4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1.046=1046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徐舒

电话:021-621853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7.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5)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祥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043184999627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 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89937369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廉赵峰

联系电话:010-89937369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

免费服务热线:95531

联系人:梁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网址:www.nesc.cn

(1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2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联系人:宁博宇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2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2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网站:http://8.jr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6	0004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7	1.2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137,078.21	41,242,487.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723,370.39	37,118,239.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400	1.8400

注:1、根据《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940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84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2月5日
除息日	2016年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2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0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通传媒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与江通传媒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以上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0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杜金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2月24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当选后接替杜金岷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经审核,公司本次补选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育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 月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育升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普宁县金宁钟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汕头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财务部经理、汕头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加入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起,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龙湖区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汕头市龙湖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

乙方: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通传媒”)

2、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本《增资扩股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因此目前尚未正式签署。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合同付诸实施的内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签订本《增资扩股协议》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18层

3、法定代表人:朱佑兰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5749406G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8、经营范围:对影视行业的投资;电视音像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会;会议服务;文化文艺交流组织策划(不含营利性演出);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作共赢”,金发拉比与江通传媒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相关投资与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增资

1.1本次增资的价格: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新发行65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7元,募集资金4550万元。

1.2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4550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650万股股份。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3900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1.3乙方本次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本次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为12650万元, 股份总数12650万股普通股。

1.5甲方投资后,甲方在乙方董事会中拥有1个董事席位。

(二)增资款的缴付

2.1甲方应在双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日内向乙方缴纳全部投资款4550万元。

2.2在甲方缴纳2.1条所述出资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且根据增资情况变更股东名册。

(三)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3.1乙方应于股东大会完成后30日内负责工商变更登记,并且负担本次变更登记所需一切费用。

3.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未缴纳出资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3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每逾期一天,按照甲方缴纳出资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拟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筑造中国妇婴童产业综合生态圈,若本次投资得以顺利实施,将达到与公司未来在母婴文化教育领域的运营形成较强的经营协同效应的目的,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业务补充。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 需要提交金发拉比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1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19日在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江通传媒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15061)。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2。

2、投票简称:拉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拉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通传媒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754—82516061

传真:0754—82526662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15061

联系人:贝旭、薛平安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通传媒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